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3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田宏偉

李怡萱

被告 游榮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9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494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1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於宜蘭縣宜蘭市中興嘟嘟房城隍廟店停車場，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停放於前開停車場之訴外人林宗緯駕駛，訴外人李錦所有、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下稱系爭車輛、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
02 實際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1,944元(含工資：7,3
03 44元、烤漆工資：25,990元、零件：118,610元)，爰依民
04 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
05 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944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7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次按被保險
18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9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
23 前狀況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業已賠付保險金
24 151,944元(含工資：7,344元、烤漆工資：25,990元、零
25 件：118,61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26 照、系爭車輛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羅東廠估價單、電
28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本院卷第15-31頁)為證，並有宜蘭縣
29 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9月9日函文暨所附事故現場照
30 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
3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本院卷第43-59頁)為證，

01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
03 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
04 如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毀
05 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乙事負侵
06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
07 約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李錦，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
08 屬有據。

09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1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2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而物
13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4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
18 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9-31頁），系爭
19 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1,944元（含工資：7,344元、烤漆工
20 資：25,990元、零件：118,610元）。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21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系爭車輛行
22 車執照（本院卷第15頁）記載，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3年6
23 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21日為止，已逾行政院
24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25 用客車、貨車之折舊年限5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1000
26 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2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則折舊後
28 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零件費用為11,861元【計算式：11
29 8,610元 \times 1/10=11,861元】，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
30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1,861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
31 件之工資7,344元、烤漆工資：25,990元，系爭車輛必要回

01 復原狀費用應於45,195元【計算式：11,861元+7,344元+2
02 5,990元=45,19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0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
11 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12 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3 日即114年1月26日（本院卷第85頁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6 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195元，及自114
17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
25 中494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8 法 官 夏 嫻 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琬儒